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达到 68,900,00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79,218,761.72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 1、以 2020 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9,218,761.72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7,921,876.17 元。

2、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5,447,216.74 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51,148,189.76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28,673,530.33 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7,917,122.58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79,218,761.72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42,953,537.97 元。

3、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8,673,530.33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9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以上现金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达到 68,900,000 股。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1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达到 68,900,000 股。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等因素，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考虑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